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曲阳县e火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130634MA07KQXM3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130634200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田洳琳

住所(住址等):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恒山西路路北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8日15时50分至2024年10月8日15时58分,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张慧彬(03061121008)到达位于恒州镇恒山西路路北的曲阳县e火网吧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该网吧正在营业中,悬挂《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4MA07KQXM37,《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130634200028,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现场有电脑终端 72 台,有 52 人正在上网,与电脑网管界面一致,上网登记本登记 42 人,现场查验上网人员身份信息,发现 10 人身份信息未登记,当事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简单询问,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全程录像并拍照取证,当即责令其改正违规经营活动。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立案,10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曲阳县e火网吧负责人杨克进行调查询问,杨克承认曲阳县e火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0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文书编号(曲)文综检(勘)字〔2024〕003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我局现场检查时情况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
- 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了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0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规行为。
- 3、现场照片 5 页(8 张),证明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0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6、授权书 1 份,证明曲阳县e火网吧授权网吧负责人杨克作为代理人,全权接受调查处理。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 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和《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1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及以下的；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自由裁量量化基准。

2024年10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到2024年10月17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处罚内容）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手机扫码或携缴款通知单银行柜台办理）。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